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繼簡字第6號

原告 蕭○和

蕭○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玫琪律師

謝珮汝律師

被告 廖○信

廖○宏

蕭○丹

吳○珍即蕭○珍

楊○勝

楊○達

蕭○美

蕭○隆

蕭○玥即蕭○真

01 蕭○里即蕭○文

02 蕭○娟

03 蕭○玲

04 兼上二人共

05 同送達代收

06 人 蕭○欣

07 被 告 劉○如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
0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楊○勝、楊○達應就其被繼承人楊○倩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
12 至11號所示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13 兩造就被繼承人蕭○平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
14 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15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方面：

18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任意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
19 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
20 定有明文。而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
21 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
22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蕭○平之遺產，於114
23 年8月7日民事起訴狀原聲明請求分割之標的僅為彰化縣○○

01 鄉○○段0000地號土地，嗣於115年5月5日家事準備暨變更
02 訴之聲明狀，追加請求分割之標的為如該狀附表一即本判決
03 附表四（下稱附表四）所示，並追加被繼承人蕭○平之再轉
04 繼承人蕭○丹、蕭○玲、劉○如為被告。上開原告所為訴之
05 追加，均涉及被繼承人蕭○平之遺產繼承及分割方式，其請
06 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揆諸上開說明，合於法律規定，應予
07 准許，爰合併審理、判決，合先敘明。

08 二、按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
09 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除非依民法第82
10 8條、第829條規定，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僅就特定財產
11 為分割，否則依法自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亦即遺產分
12 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
13 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且法院就遺產定分割方法，本有自
14 由裁量之權，不受當事人聲明或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98年
15 度台上字第2167號裁判要旨參照）。是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
16 雖曾更動，核均僅係對攻擊防禦方法為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
17 法律上之陳述，非關訴之變更，且本院不受當事人聲明或主
18 張之拘束，合先敘明。

19 三、本件被告廖○信、廖○宏、吳○珍、楊○勝、楊○達、蕭○
20 美、蕭○隆、蕭○玓、蕭○里、蕭○玲、劉○如經本院合法
21 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22 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
23 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原告主張略以：

26 （一）兩造之被繼承人蕭○平於民國91年7月30日死亡，尚有如附
27 表一所示之現存遺產未予分割，其繼承人為原告、被告吳○
28 珍、蕭○美、蕭○隆、楊○勝、楊○達與訴外人楊○倩（上
29 述三人代位繼承被繼承人蕭○平之三女蕭○容）、廖○○
30 秋、蕭○昌、蕭○隆。其後，因前開部分繼承人有死亡之情
31 形，而發生下述之再轉繼承：

- 01 1. 訴外人廖○○秋於106年4月3日死亡，由被告廖○信、廖○
02 宏再轉繼承。
- 03 2. 訴外人蕭○昌於104年12月7日死亡，由訴外人蕭○○美、蕭
04 ○宏、被告蕭○丹、蕭○欣、蕭○娟、蕭○玲再轉繼承，惟
05 訴外人蕭○宏、蕭○○美先後於105年10月16日、107年3月5
06 日死亡，其等繼承自訴外人蕭○昌部分應由被告蕭○丹、蕭
07 ○欣、蕭○娟、蕭○玲再轉繼承。
- 08 3. 訴外人楊○倩於106年8月17日死亡，原由訴外人楊○樑再轉
09 繼承，然訴外人楊○樑於113年6月19日死亡，乃由被告楊○
10 勝、楊○達再轉繼承。
- 11 4. 訴外人蕭○隆於110年2月23日死亡，由被告劉○如、蕭○
12 玥、蕭○里再轉繼承。

13 (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三所示。而就被繼承人蕭○平所遺
14 如附表四編號1至11所示土地部分，已辦妥繼承登記，其中
15 關於訴外人蕭○昌、蕭○○美、蕭○宏所繼承部分，其等之
16 繼承人即被告蕭○丹、蕭○欣、蕭○娟、蕭○玲已協議推由
17 被告蕭○欣、蕭○娟共同繼承並辦妥繼承登記；另關於訴外
18 人蕭○隆所繼承部分，其繼承人即被告劉○如、蕭○玥、蕭
19 ○里則協議推由被告蕭○玥、蕭○里共同繼承並辦妥繼承登
20 記等情，有原告所提出之戶籍資料、繼承系統表、土地建物
21 查詢資料、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財政部國稅局遺產稅免稅
22 證明書可參，並有臺中○○○○○○○○○○114年11月14日
23 中市烏戶字第1140004219號函暨所附戶籍資料、台中市第二
24 信用合作社營業部114年11月14日中二信(114)營業字第21
25 4號函、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4年11月19日中業執字第114003
26 4208號函暨所附各類帳戶查詢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7 司作業處114年12月19日彰作管字第1140094387號函暨附
28 表、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114年12月24日中地一字第11400
29 05400號函暨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異動索引資料等附卷可
30 稽。兩造就如附表四所示遺產無法協議分割，亦無不能分割
31 之約定，是原告本於繼承人之地位，爰起訴請求裁判分割被

01 繼承人蕭○平所遺如附表四所示之遺產。

02 (三)又被繼承人蕭○平死亡後，關於其所遺如附表四編號1至11
03 所示土地，原於98年7月21日為公同共有登記等情，有上開
04 土地登記資料在卷可證。然其中訴外人即公同共有人楊○倩
05 於106年8月17日死亡，訴外人楊○倩之權利本應由訴外人即
06 其父楊○樑繼承，惟因訴外人楊○樑於113年6月19日死亡，
07 是關於訴外人楊○倩之權利應由被告即其手足即楊○勝、楊
08 ○達再轉繼承，此有訴外人楊○倩之除戶謄本、臺中○○○
09 ○○○○○○114年11月14日中市烏戶字第1140004219號函
10 暨所附查詢資料在卷足佐。惟被告楊○勝、楊○達均未就其
11 繼承之公同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且此係如附表四編號1
12 至11所示土地於98年7月21日為公同共有登記後所發生之再
13 轉繼承情形，因非同一繼承事件，原告自然無法代理被告楊
14 ○勝、楊○達等人辦理繼承登記，依據上述說明，原告請求
15 被告楊○勝、楊○達應就其被繼承人楊○倩所遺如附表四編
16 號1至11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爰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17 示。

18 (四)本件遺產之分割方法：關於附表四編號1至11所示土地，考
19 量其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可採原物分割之
20 分割方法，且原物分割並無事實或法律上困難之情形，是宜
21 依應繼分及被告蕭○丹、蕭○欣、蕭○娟、蕭○玲間、被告
22 劉○如、蕭○玕、蕭○里間之協議內容，按附表二所示比例
23 分割為分別共有。另附表四編號12至24所示存款、投資之性
24 質可分，由兩造各依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亦屬公
25 平。從而，原告爰請求依附表四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
26 割，並聲明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7 (五)並聲明：1. 被告楊○勝、楊○達應就其被繼承人楊○倩所遺
28 如附表四編號1至11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2. 被繼承人
29 蕭○平所遺如附表四所示遺產，應依附表四「分割方法」欄
30 所示方法為分割。3.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
31 例負擔。

01 二、被告答辯略以：

02 (一)被告蕭○娟、蕭○欣、蕭○丹答辯略以：對於原告所提分割
03 方案沒有意見等語。

04 (二)被告廖○信、廖○宏、吳○珍、楊○勝、楊○達、蕭○美、
05 蕭○隆、蕭○玓、蕭○里、蕭○玲、劉○如經本院合法通
06 知，未到庭或以書狀表示意見。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
09 姊妹及祖父母順序定之；又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
10 親等近者為先；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
11 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
12 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
13 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
14 權，其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
15 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
16 40條、第1141條、第114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
17 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
18 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19 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
20 文。是以遺產之公同共有乃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
21 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末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
22 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
23 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24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
25 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
26 共有人。2. 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
27 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
28 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
29 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
30 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
31 有明文。又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

之分割方法，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共有土地之使用現況，並顧及分割後全體之通路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468號、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被繼承人蕭○平繼承系統表、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影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所得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營業部114年11月14日中二信（114）營業字第214號函、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4年11月19日中業執字第1140034208號函暨所附各類帳戶查詢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4年12月19日彰作管字第1140094387號函暨附表、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114年12月24日中地一字第1140005400號函暨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異動索引資料在卷可憑，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從而，被繼承人蕭○平所遺留之遺產應如附表一遺產項目欄所示，兩造就被繼承人蕭○平遺產之應繼分比例，應為如附表三應繼分比例欄所示。

（三）再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渠等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訴外人楊○倩於106年8月17日死亡，其應繼分由被告楊○勝、楊○達再轉繼承，惟上開被告迄未就渠等之被繼承人楊○倩所遺之附表一編號1至11號土地公同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有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資料等

件在卷可憑。揆諸上開判決意旨，原告請求被告楊○勝、楊○達就訴外人楊○倩所遺之附表一編號1至11號土地公同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查本件兩造就被繼承人蕭○平之遺產，並無以遺囑限定不得分割，兩造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是原告本於繼承人之地位，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蕭○平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核屬有據，依法自應准許。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係由兩造就被繼承人蕭○平所遺留之不動產部分，按應繼分及被告蕭○丹、蕭○欣、蕭○娟、蕭○玲間、被告劉○如、蕭○玥、蕭○里間於109年8月18日、110年4月14日之遺產分割協議內容，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存款及投資部分，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取得，符合遺產之利用與繼承人之全體利益，亦未影響全體被告依應繼分比例計算應分得之權利，應屬衡平、適當。從而，本院認被繼承人蕭○平所遺之遺產，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為分割，應為妥適，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另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兩造既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命勝訴之原告亦為訴訟費用之負擔，兩造分擔比例則按實際取得遺產多寡之利害關係差異定之，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明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曉玫

附表一：被繼承人蕭○平之遺產內容及分割方法（註：幣值均為新臺幣）

編號	遺產種類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1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8,417.9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分之1	由原告、被告廖○信、廖○宏、蕭○欣、蕭○娟、吳○珍、楊○勝、楊○達、蕭○美、蕭○隆、蕭○玓、蕭○里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198.0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分之1	
3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45.8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2分之1	
4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25.9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2分之1	
5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1688.2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2分之1	
6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8.2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2分之1	
7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3871.1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分之1	
8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539.0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分之1	
9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228.6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分之1	
1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	

0		6.3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分之1	
1 1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面積422.6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6分之1	
1 2	存款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活儲，4,490元（含所生孳息）	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取得
1 3		彰化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活存：1,273元（含所生孳息）	
1 4		彰化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活儲：285元（含所生孳息）	
1 5		台中商業銀行臺中分行活存：64,585元（含所生孳息）	
1 6		台中商業銀行臺中分行活儲：16,628元（含所生孳息）	
1 7		台中商業銀行臺中分行定存：5,000,000元（含所生孳息）	
1 8		第七商業銀行港路分行活儲：1,020,274元（含所生孳息）	
1 9		第七商業銀行港路分行活儲：499,970元（含所生孳息）	
2 0		台中商業銀行臺中分行定存應計利息：8,219元（含所生孳息）	
2 1	投資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3,068股（含所生孳息）	
2 2		台灣水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8,500股（含所生孳息）	
2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蕭○平)4,359股	

01

3	(含所生孳息)	
2 4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蕭○平等7人)1,772股(含所生孳息)	
2 5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蕭○平等5人)4,799股(含所生孳息)	
2 6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50股(含所生孳息)	

02

03

附表二：兩造就附表一編號1至11號土地分割比例

編號	繼承人	分割比例
1	廖○信	18分之1
2	廖○宏	18分之1
3	蕭○欣	18分之1
4	蕭○娟	18分之1
5	吳○珍	9分之1
6	楊○勝	18分之1
7	楊○達	18分之1
8	蕭○美	9分之1
9	原告蕭○和	9分之1
10	原告蕭○明	9分之1
11	蕭○隆	9分之1
12	蕭○玕	18分之1
13	蕭○里	18分之1

04

05

06

附表三：兩造對被繼承人蕭○平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1	廖○信	18分之1	18分之1

01

2	廖○宏	18分之1	18分之1
3	蕭○丹	36分之1	36分之1
4	蕭○欣	36分之1	36分之1
5	蕭○娟	36分之1	36分之1
6	蕭○玲	36分之1	36分之1
7	吳○珍	9分之1	9分之1
8	楊○勝	18分之1	18分之1
9	楊○達	18分之1	18分之1
10	蕭○美	9分之1	9分之1
11	原告蕭○和	9分之1	9分之1
12	原告蕭○明	9分之1	9分之1
13	蕭○隆	9分之1	9分之1
14	劉○如	27分之1	27分之1
15	蕭○玥	27分之1	27分之1
16	蕭○里	27分之1	27分之1

02

附表四：原告所提被繼承人蕭○平之遺產內容及分割方法

03

編號	遺產項目	遺產標示	權利範圍、數量或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重測前地號：舊社段91地號）	共同共有1/4	由原告、被告廖○信、廖○宏、蕭○欣、蕭○娟、吳○珍、楊○勝、楊○達、蕭○美、蕭○隆、蕭○玥、蕭
2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重測前地號：石頭公段365地號）	共同共有1/4	

3	彰化縣○○鄉○○段 000地號（重測前地 號：舊社段284-3地 號）	公同共有1/32	○里依附表二所 示比例分割為分 別共有
4	彰化縣○○鄉○○段 000地號（重測前地 號：舊社段284-2地 號）	公同共有1/32	
5	彰化縣○○鄉○○段 0000地號（重測前地 號：舊社段284地 號）	公同共有1/32	
6	彰化縣○○鄉○○段 0000地號（重測前地 號：舊社段284-4地 號）	公同共有1/32	
7	彰化縣○○鄉○○段 0000地號（重測前地 號：許厝寮段96-1地 號）	公同共有1/4	
8	彰化縣○○鄉○○段 0000地號（重測前地 號：許厝寮段95-4地 號）	公同共有1/12	
9	彰化縣○○鄉○○段 0000地號（重測前地 號：許厝寮段95-5地 號）	公同共有1/12	
1	彰化縣○○鄉○○段	公同共有1/12	

0		0000地號（重測前地號：許厝寮段95-9地號）		
1 1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重測前地號：許厝寮段357-2地號）	公司共有1/16	
1 2	存款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	4,490元及所生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分配取得。
1 3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1,230元及所生孳息	
1 4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11元及所生孳息	
1 5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330元及所生孳息	
1 6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72元及所生孳息	
1 7		彰化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1,276.33元及所生孳息	
1 8		彰化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290.60元及所生孳息	
1 9	投資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3,068股及所生股利或股息	
2 0		台灣水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500股及所生股利或股息	
2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359股及所生	

(續上頁)

01

1		司(蕭○平)	股利或股息	
2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772股及所生	
2		司(蕭○平等7人)	股利或股息	
2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799股及所生	
3		司(蕭○平等5人)	股利或股息	
2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	50股及所生股利	
4		社	或股息	